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1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可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8月2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静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0020 公司简称:中原高速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原高速	600020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亚子	李全召
电话	0371-67717696	0371-67717695
办公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电子信箱	zygs600020@163.com	zygs600020@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0,486,674,495.23	50,060,670,731.46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955,319,502.46	14,763,661,507.10	1.3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43,770,873.78	2,457,122,290.08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849,267.62	621,596,480.94	-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9,801,093.04	598,681,395.82	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330,234.80	1,272,610,237.10	-3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3	5.36	减少0.4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60	0.2539	-3.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60	0.2539	-3.1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8,86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09	1,013,313,285	0	无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3	346,704,888	0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5.93	133,284,407	0	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3.20	71,939,79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00	22,470,555	0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106组合	其他	0.39	8,653,700	0	无	
刘文华	境内自然人	0.30	6,658,238	0	无	
吴群	境内自然人	0.29	6,568,586	0	无	
邢荣贤	境内自然人	0.28	6,330,00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中证东方红红利低波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5,625,14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招商局公路为本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乡村振兴)	21中原高速MTN001(乡村振兴)	102100760	2021-04-21	2024-04-21	0	3.7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2中原高速MTN001	102280766	2022-04-14	无(首次行权日2025-4-14)	10	3.3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2中原高速MTN002	102281639	2022-07-26	无(首次行权日2025-7-26)	12	3.0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3中原高速MTN001	102380416	2023-03-08	无(首次行权日2026-3-8)	10	3.7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3中原高速MTN002	102380888	2023-04-14	无(首次行权日2026-4-14)	5	3.6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3中原高速SCP001	012384445	2023-12-13	2024-01-05	0	2.67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38	7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4729	3.190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4-05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发布了暂行规定,规定了适用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本规定。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17号解释,要求"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分别于2023年8月1日、2023年10月25日发布的暂行规定、17号解释。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应当按照无形资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存货准则")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企业应当按照存货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

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②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6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

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7号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四)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阅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公司代码:600644 公司简称:乐山电力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乐山电力	600644	*ST乐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游 涛	王 斌
电话	0833-2445800	0833-2445800
办公地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定北路46号
电子信箱	600644@vip.163.com	600644@vip.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212,714,661.69	4,138,913,228.38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29,540,965.76	1,816,986,432.50	0.6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92,504,278.17	1,494,194,952.31	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48,742.14	13,375,885.47	-30.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69,129.77	10,998,964.83	-6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926,571.96	122,222,451.84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74	减少0.2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3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72	0.0248	-30.8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6,10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24	103,608,320	0	无	0
天津中环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质押	39,735,000
天津渤海信息产业结构调整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6	79,470,198	0	无	0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国有法人	14.52	78,149,858	0	无	0
李向广	境内自然人	0.80	4,310,400	0	无	0
王乐明	境内自然人	0.56	3,038,819	0	无	0
梁晓环	境内自然人	0.46	2,474,400	0	无	0
上海晓光测绘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5	1,869,600	0	无	0
赵复生	境内自然人	0.31	1,651,483	0	无	0
孙东生	境内自然人	0.27	1,446,87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中,本公司国有股股东和国有股股东、国有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法人股股东和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前十名流通股之间,以及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与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24.87万元,同比减少412.72万元,降幅30.8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76.91万元,同比减少722.99万元,降幅65.73%。主要原因:一是燃气采购成本增加,顺价未完全到位,燃气销售毛利同比减少613万元;二是去年同期收到西南地区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421万元,今年无此收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8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监事2名,监事会主席王丹丹、监事凌先富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丹丹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发表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4-037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5日在乐山市金海棠大酒店会议中心302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系统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现场出席会议董事5名,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董事6名,独立董事何曙光、吉利,副董事长林晓华,董事康军、乔一桐、刘苒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江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以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五、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与地点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4-022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广西北海铁山港公铁海多式联运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广西北海铁山港公铁海多式联运中心

●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加快公司西南地区集装箱物流业务发展,公司拟投资建设广西北海铁山港公铁海多式联运中心项目,项目预计占地面积约300-350亩,总投资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二)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北海铁山港公铁海多式联运中心

2、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广西北海市北海港铁山港区

3、项目实施主体:公司拟在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新设立项目公司

4、项目建设规模:项目预计占地面积约300-350亩

5、总投资估算:预计不超过人民币5.1亿元

6、项目建设工期:预计30个月

7、项目功能:多式联运、装卸堆存、货物仓储、散改集、修洗箱等功能

8、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主要服务于钦北防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北海片区持续增长的临港工业及腹地产业物流需求,对公司积极融入国家物流大通道建设,提升综合物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可能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项目实施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4-3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书面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开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5日上午9:15—2024年8月15日下午15:00时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学府路63号联合总部大厦30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50人,代表股份309,702,6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1,165,288股的34.7525%。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股在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共240名,代表股份13,062,8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891,165,288股的1.465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1、现场会议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96,668,5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91,165,288股的33.29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13,034,0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1,165,288股的1.4626%。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58,424,39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8%;152,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9%;129,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3%。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80,9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8420%;反对15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1636%;弃权12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9944%。

第1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09,398,105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17%;133,6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1%;170,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2%。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2,758,3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7.6690%;反对13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0227%;弃权170,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1.3083%。

第2项议案经参与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有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8月14日、2024年8月1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经公司自查及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股票异动期间,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2.8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6.06%,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拟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目前相关编制工作正常进行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后续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3、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ST新纶 公告编号:2024-071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请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2024年6月4日至2024年7月2日期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8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65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以下简称"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并与其签订相关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订《委托股票转让协议》,聘请中山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为公司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以及退市板块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

二、聘请主办券商的基本信息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注册资本:178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年04月20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芳芷一路13号舜远金融大厦1栋23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股份确权、登记和托管的办理手续及具体安排,公司将另行公告。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聘请的主办券商后续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确权公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股票摘牌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报备文件

《委托股票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188 证券简称:力诺特玻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3221 债券简称:力诺转债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诺特玻	股票代码	3011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岩	王月卫	
电话	0531-88729123	0531-88729123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玉皇庙镇政府驻地	
电子信箱	lntbdsh@linuo.com	lntbdsh@linu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60,801,220.36	461,911,037.36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285,014.38	40,160,209.77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6,161,506.91	31,507,124.85	4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058,728.53	41,263,198.62	-41.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17	35.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6%	2.78%	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74,817,571.28	2,150,922,078.33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9,226,822.00	1,560,264,320.49	-1.3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0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数量
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2%	72,335,407.00	72,335,407.00	质押	57,000,000.00
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3%	15,177,000.00	0.00	质押	8,172,800.00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复星惟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6%	8,743,097.00	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复星惟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6%	8,742,997.00	0.00	不适用	0
东兴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	8,241,758.00	8,241,758.00	不适用	0
济南经发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1.89%	4,395,825.00	0.00	不适用	0
北京洪泰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洪泰发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8%	4,369,491.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	4,155,594.00	0.00	不适用	0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2,908,422.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2,564,3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力诺集团")系力诺投资的控股股东,力诺投资持有公司31.12%的股份,济南鸿道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6.53%的股份。鸿道新能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英明,申英明持有力诺集团的股份,从而间接持有力诺投资的股权。力诺投资与鸿道新能源不构成控制关系,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不构成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复星惟盈和复星惟实均为复星创富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关系外,上述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2,765,022.00	1.19%	295,000	0.13%	2,908,422	1.25%	120,000	0.05%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济南财金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120,000	0.05%	3,028,422	1.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	0	0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力诺转债	123221	2023年08月23日	2029年08月22日	49,942.25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5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9.23%	27.46%
流动比率	5.65	7.07
速动比率	4.64	6.0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9.6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616.15	3,150.71
EBITDA全部债务比	31.03%	5,478.30%
利息保障倍数	5.60000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90000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进行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6,000万元(含)的股份回购,2024年6月份,公司完成回购。

2、2024年1月17日,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埃及The European Ampoules Company股东Michele Gusti、Geor ge Philip Fayez、Gamal Bashir lshak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以股权受让及增资相结合的的形式收购EAC51%的股权。

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北院路888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56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49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93,060	99.8267	286,740	0.1317	90,100	0.0416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181,400	99.8214	274,100	0.1259	114,400	0.052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增补郑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6,365,014	81.0613	是
3.02	增补徐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76,297,369	81.030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840,520	83.0050	286,740	12.9315	90,100	4.0635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28,860	82.4791	274,100	12.3615	114,400	5.1594
3.01	增补郑峰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91,273	31.1754				
3.02	增补徐赞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23,628	28.124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和2为特别决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窦玮、蒋婷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4-05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截止2024年7月2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14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回购最高价格9.98元/股,回购最低价格5.00元/股,回购均价7.543元/股,使用资金总额91,527,312.68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提升每股收益水平,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2023年回购股份方案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账户中的12,146,800股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7,237,415股减少为525,090,615股,注册资本将由537,237,415元减少为525,090,615元,本事项已经2024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一)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届时公司将按程序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但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二)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三)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时间:2024年8月16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888号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76-84066800

5、传真号码:0576-84066666

6、电子邮箱:investment@chimin.cn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